（上接B89版）

2.个股配置策略

在行业配置的基础上，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办法，挑选具备较大投资价值的上市公司。

（1）定性分析：本基金对上市公司的竞争优势进行定性评估。上市公司在行业中的相对竞争力是决定投资价值的重要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A、市场优势，包括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和市场份额；在细分市场是否占据领先位置；是否具有品牌号召力或较高的行业知名度；在营销渠道及营销网络方面的优势等；

B、资源和垄断优势，包括是否拥有独特优势的物资或非物质资源，比如市场资源、专利技术等；

C、产品优势，包括是否拥有独特的、难以模仿的产品；对产品的定价能力等；

D、其他优势，例如是否受到中央或地方政府政策的扶持等因素。

本基金还对上市公司经营状况和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定性分析，主要考察上市公司是否有明确、合理的发展战略；是否拥有较为清晰的经营策略和经营模式；是否具有合理的治理结构、管理团队是否团结高效、经验丰富，是否具有进取精神等。

（2）定量分析

本基金将对反映上市公司质量和增长潜力的主要财务和估值指标进行定量分析。在对上市公司盈利增长前景进行分析时，本基金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通过上市公司的成长能力指标进行量化筛选，主要包括每股收益增长率、净资产增长率等。

在上述研究基础上，本基金将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估方法，对上市公司的增长前景进行分析，力争所选择的企业具备长期竞争优势。

3. 动态调整和组合优化策略

本基金管理将根据经济发展状况、产业结构升级、技术发展状况及国家相关政策因素对配置的行业和上市公司进行动态调整。此外，基于基金组合中单个证券的预期收益及风险特性，对投资组合进行优化，在合理风险水平下追求基金收益最大化。

（三）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债券投资采取稳健的投资管理方式，获得与风险相匹配的投资收益，以实现在一定程度上规避股票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和保证基金资产的流动性。

本基金通过分析未来市场利率趋势及市场信用环境变化方向，综合考虑不同券种收益率水平、信用风险、流动性等因素，构造债券投资组合。在实际的投资运作中，本基金将运用久期控制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策略、类别选择策略、个券选择策略等多种策略，获取债券市场的长期稳定收益。

（四）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以投资组合的避险保值和有效管理为目标，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适当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利用股指期货流动性好，交易成本低等特点，在市场向下带动净值走低时，通过股指期货快速降低投资组合的仓位，从而调整投资组合的风险暴露，避免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并在市场快速向上基金难以及时提高仓位时，通过股指期货快速提高投资组合的仓位，从而提高基金资产收益。

（五）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权证投资是以权证的市场价值分析为基础，配以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以主动式的科学投资管理为手段，充分考虑权证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追求基金资产稳定的当期收益。

（六）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基础上，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经风险调整后相对价值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十、业绩比较标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50%*沪深300 指数收益率+5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沪深 300 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从上海和深圳证券市场中选取300 只A 股作为样本的综合性指数；样本选择标准为规模大、流动性好的股票，目前沪深300 指数样本覆盖了沪深市场六成左右的市值，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中证综合债券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是综合反映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票及短期整体走势的跨市场债券指数，其选择是在中证全债指数样本的基础上，增加了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以及一年期以下的国债、金融债和企业债，以更全面地反映我国债券市场的整体价格变动趋势，为债券投资者提供更切合的市场基准。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将维持0%-95%的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其余资产主要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因此，“50%*沪深300 指数收益率+5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是适合衡量本基金投资业绩的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如果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所参照的指数在未来不再发布时，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按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选取相似的或可替代的指数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的参照指数。

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十二、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数据摘自本基金2017年第1季度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

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报告所载数据截止日为2017年3月31日，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24,436,232.16	16.09
	其中：股票	124,436,232.16	16.09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577,794,385.70	74.69
	其中：债券	577,794,385.70	74.69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8,800,000.00	6.3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794,716.45	1.40
8	其他资产	11,739,915.41	1.52
9	合计	773,565,249.72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148,000.00	0.15
C	制造业	65,755,021.63	8.6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846,500.00	0.76
E	建筑业	8,336,309.46	1.09
F	批发和零售业	4,113,660.00	0.54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264,279.00	0.43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350,011.65	0.44
J	金融业	24,903,590.42	3.26
K	房地产业	4,762,140.00	0.62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779,200.00	0.10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2,177,520.00	0.28
	合计	124,436,232.16	16.28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沪港通投资股票。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988	中国银行	1,362,800	5,042,360.00	0.66
2	601398	工商银行	931,900	4,510,396.00	0.59
3	000963	华东医药	44,400	4,113,660.00	0.54
4	600886	国投电力	500,000	3,765,000.00	0.49
5	300258	精锻科技	212,129	3,638,012.35	0.48
6	600690	青岛海尔	297,700	3,625,986.00	0.47
7	000001	平安银行	391,240	3,587,670.80	0.47
8	601939	建设银行	596,000	3,540,240.00	0.46
9	002033	华帝股份	99,467	3,320,208.46	0.43
10	600741	华域汽车	181,900	3,312,399.00	0.43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9,934,000.00	5.2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9,934,000.00	5.22
4	企业债券	35,666,770.70	4.67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499,183,000.00	65.30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3,010,615.00	0.39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577,794,385.70	75.58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1698412	16沪百联SCP001	400,000	40,016,000.00	5.23
2	041659045	16海淀国资CP001	400,000	39,844,000.00	5.21
3	011698221	16象屿SCP006	300,000	30,057,000.00	3.93
4	011698760	16大唐新能SCP003	300,000	30,048,000.00	3.93
5	011698327	16沪港务SCP001	300,000	30,030,000.00	3.93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投资。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10、投资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声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记录，无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声明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75,773.8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332,072.9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330,371.22
5	应收申购款	1,697.4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1,739,915.41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8013	洪涛转债	181,615.00	0.02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三、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成立以来的业绩如下：

长盛盛世混合A

阶段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超额收益率
2015年12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0.10%	1.98%	−1.88%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6.99%	−4.24%	11.23%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2.24%	2.13%	0.11%
2015年12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3月31日	9.50%	−0.26%	9.76%

长盛盛世混合C

阶段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超额收益率
2015年12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0.10%	1.98%	−1.88%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1.90%	−4.24%	6.14%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2.06%	2.13%	−0.07%
2015年12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3月31日	4.10%	−0.26%	4.36%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十四、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用；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或结算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证券账户开户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6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0.60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管理费划款指令，由基金托管人在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0.20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3、C类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 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一）在“重要提示”中，更新了有关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二）在“第三部分、基金管理人”中，更新了相关内容。

（三）在“第四部分、基金托管人”中，更新了相关内容

（四）在“第五部分、相关服务机构”中，更新了相关内容。

（五）在“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中，更新了相关内容。

（六）在“第十部分、基金的业绩”中，更新了相关内容。

（七）在“第二十二部分、其他应披露事项”中，更新了相关内容。

十六、签署日期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于2017年7月18日签署。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7-93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对外投资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对外投资概述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7年7月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中鼎田仆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7年7月6日登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专项公告《关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84）。

本公司拟调整发展战略规划，在保持本公司对外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从精简交易结构，提高后续投资效率的角度，对基金设立方案进行了相关调整。

二、对外投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方案的调整，系公司对基金架构的微调，公司拟对外投资总金额不发生变化，公司投资战略及策略未发生实质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消极影响。

三、调整后的主要合作内容

1、中鼎田仆基金的调整

拟与宁国中鼎田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田仆”）重新签订《宁国中鼎田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将原中鼎田仆基金的初始认缴出资总额调整为人民币1亿元，其中鼎田仆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人民币100万元，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人民币9,900万元。普通合伙人应在基金设立起10日出资人民币70万元，本公司应在基金设立起10日出资人民币6,930万元，其余认缴出资根据基金所投项目投资情况分布到位。基金其他情况方案维持原方案不做变更。

2、中鼎田仆1号基金的调整

拟将原中鼎田仆基金拟对外投资设立的中鼎1号基金的结构变更为，由本公司拟与中鼎田仆共同发起设立中鼎田仆1号基金（以下简称“1号基金”）。1号基金的初始规模拟为人民币32,200万元，其中，中鼎田仆作为普通合伙人拟认购人民币200万元，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拟认购人民币24,000万元，本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拟认购人民币8,000万元，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根据1号基金所投项目投资情况分布到位，各合伙人根据项目实际投资金额按出资比例实缴出资金额。1号基金的基金情况如下：

（1）基金管理人：上海田仆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投资领域及投资限制：拟投资于与本公司相关的上下游产业，主要投资于智能制造及新服务领域的优质企业，且可以通过投资于其他股权投资基金进行投资并间接持有上述领域标的企业的股权。基金不得从事证券交易、房地产投资和不得从事法律、法规禁止其从事的其他事项。

（3）投资期限：存续期为3+2年，投资运营期 3年，退出期 2年。

（4）1号基金管理费：管理费按认缴出资额的1.5%每年收取。

（5）投资决策：1号基金设立决策委员会（5名委员组成），由普通合伙人提名，经管理人审核通过后聘用。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就管理人提交的投资事宜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对于投资委员会所议事项，有表决权的成员一人一票，投资及退出相关决议须经4名或4名以上委员同意方可通过。

（6）投资退出：协助被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基金出售被投资企业或其关联上市公司股票退出；直接出让被投资企业股权、出资份额或资产实现退出；被投资企业解散、清算后，基金就被投资企业的财产获得分配。

（7）利润分配：全体合伙人之间的分配执行先本金后收益、先有限合伙人后普通合伙人的原则，具体分配顺序如下（暂定，以最终签订的合伙协议为准）：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有权在每个收益分配周期（基金合伙人首次出资期限的期满（首次交割日）后的每6个月为一个收益分配周期）获得等于其届时的实缴出资额6.5%年收益率单利计算的基础投资回报。自第7个分配周期起，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可以减少其出资额（具体金额届时商议）。

每个收益分配周期，在计提相当于下一收益分配周期应分配给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优先收益和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可以减少出资额（如有）的金额之和20%的准备金之后，如有剩余，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应当按照下列次序进行分配：

1）合伙人的实缴出资的返还；2）如有余额，则向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分配基础投资回报，直至其投资回报达到年化单利10%；3） 如有余额，则向普通合伙人分配基础投资回报，直至其投资回报达到年化单利2.5%；4）如有余额，80%分配有限合伙人，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7-94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关注函的回复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7年7月9日下发了《关于对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95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对于《关注函》中所关注的相关问题，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本着勤勉尽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将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问题1：本次你公司成立相关基金的合作方中包括宁国中鼎田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田仆”）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鼎菁英时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菁英”）这两家你公司前期参与设立的公司，请你公司说明之前是否就投资设立该两家参股公司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如需），并参照《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附件第6号《上市公司对外（含委托）投资公告格式》的要求补充披露相关信息。

回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鼎田仆与中鼎菁英均未达到前述应披露的标准。但中鼎田仆设立的情况我公司已经在一季报中进行披露。现在就中鼎菁英补充披露如下：

2017年6月1日，公司与深圳菁英时代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菁英时代”）、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伊立泰慕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简称“伊立泰慕斯”）合资设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鼎菁英时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鼎菁英”）。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项目投资；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40%股权，菁英时代持有40%股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伊立泰慕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持有20%股权。中鼎菁英为本公司参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中鼎菁英4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中鼎菁英将通过专业化运作，整合产业与资本资源，围绕汽车行业相关的新技术（如汽车电子）、新材料（轻量化材料）、新能源（电动化）等领域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中鼎菁英合资公司对公司发展和利润水平提高将产生积极影响，可帮助公司获取新的投资机会和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为股东带来更好的投资回报。

问题2：请你公司披露中鼎田仆基金、中鼎菁英基金以及中鼎田仆基金拟与银行设立的中鼎田仆1号基金（以下简称“1号基金”）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直至披露到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者股东之间达成某种协议或安排的其他机构。

其中，请明确1号基金、中鼎菁英基金的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是否已经确定，如是，请予以披露，如否请说明其确定原则、主体范围及出资进度等信息。

回复：

1、中鼎田仆基金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

中鼎田仆基金没有优先劣后设计。

2、1号基金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

1号基金的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正在洽谈中，本公司拟在资金实力雄厚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中选择确定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将综合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资金实力、出资进度、分配比例等方面，优先选择对本公司最优的优先级有限合伙人。

3、中鼎菁英基金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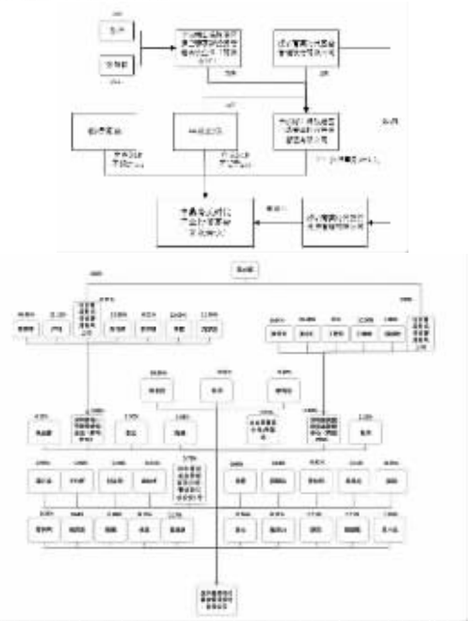

中鼎菁英基金的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正在洽谈中，本公司拟在资金实力雄厚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中选择确定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将综合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资金实力、出资进度、分配比例等方面，优先选择对本公司最优的优先级有限合伙人。

问题3：《投资公告》显示，中鼎田仆基金和中鼎菁英基金的总规模均为人民币10亿元，但初始投入仅分别为1.8亿元和3.6亿元，请你公司说明是否存在具体的后续投资计划，如否，请说明确定该等投资总规模的方式及其合理性。

回复：

本公司意图通过设立基金，围绕公司既定的战略发展方向，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和培育优质项目，加快推进公司产业发展战略。中鼎田仆基金的投资方向主要投资于与本公司相关的上下游产业，并有意关注与汽车相关的新能源、智能制造以及其他相关的新服务等领域。我公司已在7月25日《关于调整对外投资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93）中披露了对中鼎田仆基金及1号基金的调整后投资方案。中鼎田仆基金的总规模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单笔投资规模拟为人民币3000-6000万元，预计投资15-20个优质项目，初始投资为人民币1亿元，后续出资将根据基金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和项目情况，分批次出资。1号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主要投资方向为与本公司相关的汽车电子、智能制造以及汽车后市场等其他相关的新服务领域，投资类型包括参股及控股。基金首期出资为人民币3.2亿元，后续出资将根据基金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项目情况，分批次出资。中鼎菁英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投资方向系围绕汽车零配件、车用新材料等高端制造领域展开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汽车电子，汽车轻量化材料，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等发展前景广阔的领域。单笔投资规模预计不超过1亿元，不低于1000万元。基金首期投资为人民币3.6亿元，后续出资将根据基金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和项目收益情况，分批次出资。

问题4：关于利润分配方式。

（1）中鼎田仆基金

请明确说明中鼎田仆基金的利润分配时点、在第一次序的分配中你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是否优先分配，以及如果可分配利润不足以支付你公司实缴出资额及约定的回报利息，相关主体是否需要予以补足。

（2）中鼎菁英基金

请明确说明中鼎菁英基金的利润分配时点、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享有的利率、如果可分配利润不足以支付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本息，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的你公司或普通合伙人是否有义务予以补足（如是，是否有补偿限额），以及作为劣后有限合伙人的你公司及普通合伙人不享有固定利息回报的原因。

（3）1号基金

请明确说明1号基金分配方式中，“收益分配周期”、“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优先收益”以及“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可以减少的出资额” 的含义或确定方式，1号基金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完整支付义务以及不足时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的中鼎田仆基金或普通合伙人是否有义务予以补足（如是，是否有补偿限额），在第一次序的分配中中鼎田仆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是否优先分配，以及如果可分配利润不足以支付中鼎田仆基金的实缴出资额及约定的回报利息，相关主体是否需要予以补足。

另外，请综合计算以上三个基金的利润分配中你公司承担或潜在承担的最大损失金额，并按照《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第二条第（一）项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回复：

（1）中鼎田仆基金

中鼎田仆基金的利润分配时点为，当投资项目实现退出并有投资收益时，基金将对于投资项目的收益进行分配。中鼎田仆基金的利润分配原则为，在第一次序的分配中，基金首先向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全体合伙人返还实缴出资额，其次基金向本公司分配年化10%的投资回报。如果可分配利润不足以支付本公司实缴出资额及约定的回报利息，相关主体不需要补足。

（2）1号基金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根据本公司最新的对外投资方案，1号基金的最终分配方式尚未确认，目前拟进行的分配方式中：

A. “收益分配周期”指为基金合伙人首次出资期限的期满（首次交割日）后的每6个月为一个收益分配周期。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优先收益”，指在每个收益分配周期结束后，基金应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分配等于其届时的实缴出资额某收益率单利计算的基础投资回报。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可以减少的出资额”，指优先级有限合伙人自第7个分配周期起，有权减少其认缴出资额。

B.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1号基金的拟分配政策中尚未约定。

C. 1号基金目前拟订的利润分配原则：

基金首先向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合伙人返还实缴出资额；

其次基金向优先级合伙人分配，直至其每一笔实缴出资额按照某收益率实现优先回报；

除去优先级预期收益回报之外，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获得超额收益的80%、中鼎田仆获得超额收益的20%。

（3）中鼎菁英基金

中鼎菁英基金的利润分配将在基金所投项目退出时进行分配。全体合伙人间的分配遵循先本金后收益、先有限合伙人后普通合伙人的原则，具体分配顺序如下：

A. 基金运营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

B. 返还出资；分配给全体出资人，直至其依本项累计分配的金额达到其当时的实缴出资额；

C. 优先回报；分配给优先级有限合伙，直至其就上述B项金额，自其每一笔实缴出资额实际缴付之日起按照某收益率实现优先回报；

D. 超额收益的分配：除去优先级预期收益回报之外，超额收益的20%；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获得超额收益的80%。

如果可分配利润不足以支付本公司实缴出资额及约定的回报利息，相关主体不需要补足。本基金结构中，本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遵从共担风险共享收益的投资原则，不享有固定利息回报。

（4）风险评估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根据相关协议及约定，在基金的投资项目全部损失且标的公司和/或其股东全部无法承担回购义务的情况下，本公司将以三各基金出资本金承担最大损失金额，即人民币26,900万元。根据《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第二条第（一）项的要求，该等投资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另外，本公司与专业基金管理人合作，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的运营、管理等方面有一定的经验，并将在充分评估单个项目的风险，谨慎进行投资；1）本基金单个项目投资额一般在3000-6000万元，且最高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基金将通过构建投资组合规避投资风险；2）基金拟投资于与其相关的新能源、智能制造、汽车电子以及其他相关的新服务等领域的优秀标的，且重点关注商业模式成熟、处于成长期的项目；3）基金投资项目，将严格执行相应的风控措施，通过与标的公司和/或其控股股东签署回购条款等措施，以保障基金的投资收益。

问题5：请你公司分别结合中鼎田仆基金和中鼎菁英基金各自的各投资人权利和义务、管理模式和决策模式等，说明你公司是否控制该等基金、你公司就该投资事项的会计处理和依据，以及该等基金的投资活动对你公司未来净利润的影响。

回复：

（1）中鼎田仆基金：

1、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中鼎田仆作为中鼎田仆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基金日常事务、对外签署基金相关文件，按照约定取得基金分配等。本公司作为中鼎田仆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对外不执行基金事务，按照约定享有收益权和知情权。

中鼎田仆系由本公司与上海田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田仆资产”）共同设立，其中田仆资产持有60%股权，本公司持有40%股权，本公司和田仆资产按照持股比例对于中鼎田仆的事项进行表决。

2、管理及决策模式：

中鼎田仆基金由中鼎田仆及其聘用或授权的管理人田仆资产进行管理。且基金设立投资委员会，投资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由普通合伙人提名，经管理人审核通过后聘用，本公司将委派两名委员作为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成员。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就普通合伙人/管理人提交的投资事宜（包括投资项目退出）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对于投资委员会所议事项，有表决权的成员一人一票，投资及退出相关决议须经4名或4名以上委员同意方可通过。投资委员会对中鼎田仆基金的投资及退出有最终决定权。

综上所述，本公司对于中鼎田仆基金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因公司在投资委员会派有委员，公司通过该委员参与公司的投资决策，对其具有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拟将该笔投资计入“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中鼎田仆对本公司没有利润承诺，本公司将根据中鼎田仆基金及1号基金的运营情况，按约定取得分配利润。

（2）1号基金

1、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中鼎田仆作为1号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基金日常事务、对外签署基金相关文件，按照约定取得基金分配等。本公司作为1号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对外不执行基金事务，按照约定享有收益权和知情权。

中鼎田仆系由本公司与田仆资产共同设立，其中田仆资产持有 60%股权，本公司持有40%股权，本公司和田仆资产按照持股比例对于中鼎田仆的事项进行表决。

2、管理及决策模式：

1号基金由中鼎田仆及其聘用或授权的管理人田仆资产进行管理。且基金设立投资委员会，投资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由普通合伙人提名，经管理人审核通过后聘用，本公司将委派两名委员作为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成员。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就普通合伙人/管理人提交的投资事宜（包括投资项目退出）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对于投资委员会所议事项，有表决权的成员一人一票，投资及退出相关决议须经4名或4名以上委员同意方可通过。投资委员会对中鼎田仆基金的投资及退出有最终决定权。

综上所述，本公司对于1号基金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因公司在投资委员会派有委员，公司通过该委员参与公司的投资决策，对其具有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拟将该笔投资计入“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中鼎田仆对本公司没有利润承诺，本公司将根据中鼎田仆基金及1号基金的运营情况，按约定取得分配利润。

（3）中鼎